

四川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扑克牌或其他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结鞭爆竹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个/(挂、卷)	51~500 个/(挂、卷)	501~2000 个/(挂、卷)	>2000 个/(挂、卷)
≤500	8	6	5	4
501~2000	10	8	6	4
2001~5000	13	10	8	5
≥5001	13	12	10	6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 2 组合烟花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单个样品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2000	6	7	5	6	4	5
2001~5000	7	8	6	7	5	6
≥5001	9	10	8	9	7	8

注：1.当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等同时，最大抽样基数为 5000；

2.小礼花同类组合、含小礼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小礼花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小礼花最小单筒内径和样品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3.吐珠组合、吐珠和喷花不同类组合，包括吐珠中含不同内径筒体，以吐珠类最小单筒内径和吐珠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4.喷花组合以喷花类最小单筒内径和总发数抽取样本量；

5.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表 3 其他产品抽样样本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2000	2001~5000	≥5001
样本量 n	5	8	10	13

注：成箱产品中抽取样本，根据所抽样品种类，按表中规定的样本量数的 50 %以上（进位取整）确定开箱检查数，再在随机抽取的箱中随机抽取至少 1 个样品组成所需样本量。

2 检验依据

表 4 烟花爆竹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25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25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25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25
5	外观		GB 10631-2025
6	部件	底座	GB 10631-2025
7		引燃装置	GB 10631-2025
8		手持部位	GB 10631-2025
9		发射装置	GB 10631-2025
10		其他要求	GB 10631-2025
11	结构与材质		GB 10631-2025
12	药种		GB 10631-2025 GB/T 21242—2019
13	药量		GB 10631-2025
14	燃放性能		GB 10631-2025

注：1.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1.2 中的 a)、6.1.1.3 中的 a)、c)；
 2.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2.1、6.1.2.2 中的 f)、i)、6.1.2.3 中的 a)；
 3.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3 全部条款；
 4.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4.1 中的 a)、b)、6.1.4.2、6.1.4.3 中的 a)、b)、c)、6.1.4.4、6.1.4.5；
 5.结构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5.3、6.1.5.8、6.1.5.12、6.1.5.13；
 6.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6 全部条款；
 7.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7.1 中的 a)；
 8.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7.2 中的 a)；
 9.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 10631—2025 中 6.1.8.6、6.1.8.7、6.1.8.11、6.1.8.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25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T 10632—2026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 年版）。